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股份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黃靖淳先生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綜合文件 關於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HORAY 好盈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結好證券函件（其中載有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55頁。

接納股份要約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之接納應送達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送達時間均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且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重要通告」一節及附錄一「8. 海外股東」一段就此所載之詳情。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各自須自行負責了解關於全面遵守與此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備案手續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各自務請就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只要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本綜合文件將維持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告	vi
釋義	1
結好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接納股份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有更改。如時間表有任何更改，則適時另發公告。

事件

二零一八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以及股份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6及7)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6及7)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首個截止日期股份要約結果之公告(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2、6及7)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所接獲之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及6)	十月四日(星期四)
股份要約持續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6)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股份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及6)	十月五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於最後截止日期的股份要約結果公告	十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八年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所接獲之

股份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即股份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假設股份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屬無條件)(附註3及6) 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就接納而言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屬無條件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1. 股份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二十一(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股份要約則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股份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股份要約結果及股份要約是否獲修改或延長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股份要約，則公告將列明股份要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前給予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予尚未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股份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於扣除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現金代價款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收取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股份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股份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股份要約延長至其可能共同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刊發有關任何股份要約延長的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倘股份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則列明股份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預期時間表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或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的期間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股份要約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失效，惟要約人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因此，股份要約可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6. 倘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股份要約項下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7. 接納股份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寄發應付款項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通告

致海外股東之通告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影響。該等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規限(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因接納股東而引致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費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融資、結好證券、中國農信、智略資本、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內「股份要約」一段下「稅務意見」分段。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海外股東」一節。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農信」	指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公佈的且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股份要約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貴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0)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聯合刊發有關股份要約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包括就此達成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定義見收購守則)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於股份要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結好融資」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聯合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融資」	指	結好證券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授予要約人的132,500,000港元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結好證券(作為放款人)及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經補充)
「要約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股份要約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的任何及全部股份
「要約人」	指	黃靖淳先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釋 義

「購股權要約」	指	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宣佈將作出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購股權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不再需要要約人作出，因為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失效(其詳情載於更新公告)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在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自公開市場以每股0.415港元至0.420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3,600,000股股份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相關期間」	指	緊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結好證券(作為放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已將其擁有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質押予結好證券，並同意將股份存置於結好證券不時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結好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失效(其詳情載於更新公告)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更新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權失效及有關要約之更新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引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更新公告。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共同宣佈(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要約人已自公開市場以介乎每股股份0.415港元至0.420港元的價格購買3,600,000股股份。緊接購買前，要約人擁有130,6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完成購買後，要約人擁有134,2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投票權的約30.21%；及
- (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購買引發要約人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購股權要約亦將予提出，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結好證券茲為及

結好證券函件

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分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共同宣佈(其中包括)：

- (i) 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前獲行使並於此後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及
- (ii) 貴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要約人無需提出購股權要約，而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繼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若干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股份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

結好證券謹此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遵照以下基準收購 貴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2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支付且無一切產權負擔，並隨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44,448,237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34,280,000股

結好證券函件

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21%。股份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取決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視乎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就股份要約修訂、延期或失效或達成股份要約之條件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接納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42港元，乃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支付的最高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溢價約1.20%；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9港元溢價約2.6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8港元溢價約2.9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4港元溢價約3.96%；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15.07%；

結好證券函件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76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1,363,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444,448,23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9.48%；及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62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7,46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44,448,237股股份計算)折讓約56.34%。

最高股價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每股0.45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每股0.315港元。

股份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444,448,237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以及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的310,168,237股要約股份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要約的價值為130,270,659.54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結好融資及中國農信(即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因悉數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

股份要約將以結好證券提供之貸款融資撥款。要約人已訂立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貸款融資協議，並簽立股份押記以抵押其所持股份及其將予收購之股份作為抵押品。

要約人確認，有關貸款融資之任何負債(不論屬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視乎 貴公司之業務而定。

結付代價

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代價將盡快結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填妥及有效之股份要約接納書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或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晚者為準)支付。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退回文件

倘股份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於各方面並未成為或並未宣佈為無條件，則登記處接收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將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份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居於香港境外者)提出股份要約。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之提呈範圍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該等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循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規定及規限(包括在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因接納股東而引致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費用)。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四(4)名獨立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要約人已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擴大股份要約至該等海外股東的規定。

結好證券函件

要約人已向合資格律師行取得意見，獲悉有關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的意見，有關律師認為，貴公司、結好證券或要約人毋須就擴大股份要約及寄發本綜合文件予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獨立股東向任何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取得任何事先批准、同意或登記。

如欲接納股份要約的個別獨立股東負責就接納股份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取得的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所涉及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任何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以及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倘若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屬完好及齊整，且登記處已收訖上述文件，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當中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股份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印花稅

在香港，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的稅率支付：(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該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有關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結好證券、結好融資、中國農信、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結算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股份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更多詳情。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持有134,280,000股股份之單一最大股東，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21%。彼乃是一名商人，積極參與資訊科技業務投資，且是一家私人公司的股東，該公司從事移動互聯網接入、Fintech(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大數據、教育等各種資訊科技相關領域的資本投資，一直在全球投資多個高質素企業或初創企業。彼亦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行政總裁。

董事會組成人員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啟才先生(主席)、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更換董事會的現時組成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更換。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從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告。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將維持 貴集團以其現行狀態繼續經營業務。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詳細審閱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 貴集團長期發展之可持續業務規劃或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鑒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及業務機會，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僱員或在並非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其可享有的任何權利強制地收購於股份要約結束後股份要約項下未被收購的任何餘下要約股份。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地位。

結好證券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股份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公眾將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且將獲委任入職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要約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為了讓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彼等務必就彼等有關股份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應付款項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應付款項將寄往獨立股東各自在接納表格所列明的地址，或倘無註明姓名及地址，則按獨立股東或名列首位的獨立股東(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予彼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結好證券、結好融資、中國農信、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涉及股份要約的人士，概不就有關文件及股款郵遞上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結好證券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份)所載有關股份要約的其他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意見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吳翰綬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執行董事：

潘啟才先生(主席)

李健輝先生

王顯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

鄭康棋先生

肖一鳴女士

徐燦傑教授

李天生教授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1樓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引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更新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自公開市場以介乎每股股份0.415港元至0.420港元的價格購買3,600,000股股份。緊接購買前，要約人擁有130,6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完成購買後，要約人擁有134,2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聯合公告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投票權約30.2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購買引發要約人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購股權要約亦將予提出，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共同宣佈(其中包括)：(i)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前獲行使並於此後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及(ii)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要約人無需提出購股權要約，而結好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將繼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股份要約。結好證券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以遵照按收購守則發出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股份要約條款載於綜合文件「結好證券函件」及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接納股份要約一事向其提供建議。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股份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在這方面，彼等被認為適合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函件

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本集團及要約人有關的資料；(ii)股份要約的更多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條款及接納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條款及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及(v)接納表格。

務請閣下在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結好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其條款載於綜合文件：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42港元，乃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支付的最高價。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支付且無一切產權負擔，並隨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44,448,237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34,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21%。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42港元，乃要約人或其一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支付的最高價。

董事會函件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4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溢價約1.20%；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9港元溢價約2.6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8港元溢價約2.9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4港元溢價約3.96%；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15.07%；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76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1,363,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444,448,23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9.48%；
及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62港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7,46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444,448,23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6.34%。

最高股價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每股0.45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每股0.31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44,448,237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股份要約的更多詳情

股份要約的更多詳情，其中包括其延伸至海外股東、稅務意見、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結好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業務；(iii)借貸業務；及(i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然而，鑒於全球經濟潛在的不確定性及香港金融市場的動蕩，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暫停經營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已於綜合文件附錄二載列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關於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本集團的意向，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結好證券函件」。

要約人擬將維持本集團以其現行狀態繼續經營業務。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詳細審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本集團長期發展之可持續業務規劃或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鑒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及業務機會，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或在並非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更換董事會的現時組成人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更換。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從

董事會函件

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告。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及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從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結好證券函件」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股份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公眾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且將獲委任入職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之合理期間內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公眾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關於股份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的建議；及(ii)綜合文件第25至5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股份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彼等在達致其意見及建議方面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敦請獨立股東在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關於股份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務請閣下閱讀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在考慮就股份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方面，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稅務情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警告

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股份要約須待達成綜合文件內「結好證券函件」所載「股份要約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務請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茲提述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要約的條款及向閣下作出關於在吾等看來股份要約各項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的建議。吾等已宣佈吾等是獨立人士，且並無於股份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可以考慮股份要約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的「結好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要約的條款、計及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綜合文件內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對於該等正在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持股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密切注意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流動性。倘於要約期股份市價超過股份要約價，及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股份要約可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可能有意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於任何情況中，對獨立股東的強烈建議是，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有關意見。另外，獨立股東如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務請仔細閱讀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

鄭康棋先生

徐燦傑教授

李天生教授

肖一鳴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要約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敬啟者：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份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本文件另有指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貴公司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自公開市場以介乎每股股份0.415港元至0.420港元的價格購買3,600,000股股份。緊接購買前，要約人擁有130,6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0%。

緊隨購買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134,28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投票權約30.21%。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股份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尚有附帶權利可認購1,246,386股新股份的購股權未予行使。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前行使，並在此後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更新公告所披露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且貴公司無意於股份要約結束前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i)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股份要約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即好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於要約期開始前過往兩年內，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或要約人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工作往來。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的變動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貴公司應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令吾等據此可自貴公司或要約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股份要約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出之陳述。

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就該等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盡快知會股東及公眾。此外，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中所述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之所有意向聲明均能夠得到實施。吾等並無理由質疑提供予吾等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足夠資料，其中包括綜合文件、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以及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吾等亦(i)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討論；(ii)與要約人就其對貴集團未來業務之意向進行討論；及(iii)研究並考慮吾等視為與吾等達致推薦建議有關之市場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要約人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亦無對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及董事、貴公司及要約人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財政、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當日可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依據。股東須注意，後續的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於本文件內所作出之意見，且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獲告知任何重大變動。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事實及聲明（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所載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作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對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事實及聲明（有關貴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所載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作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予以刊發作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僅供彼等考慮：(i) 股份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 應否接納股份要約。除將本函件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結好證券謹此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4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42港元的股份要約價乃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就收購股份支付的最高價。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支付且無一切產權負擔，並隨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之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股份要約取決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視乎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貴公司超過50%投票權。

股份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載列於結好證券函件、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2.1 主要活動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責任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服務；(iii)證券投資業務；及(iv)借貸業務。然而，鑒於全球經濟潛在的不確定性及香港金融市場的動蕩，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暫停經營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軟件業務	137,136	42.2	120,259	62.1	109,209	58.2	43,115	62.1
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								
合約服務業務	108,489	33.4	59,963	31.0	60,949	32.5	20,334	29.3
借貸業務(附註1)	5,133	1.6	4,684	2.4	813	0.4	50	0.1
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附註1)	71,368	22.0	-	-	-	-	-	-
證券投資業務(附註1及2)	-	-	-	-	-	-	-	-
其他	2,603	0.8	8,628	4.5	16,809	8.9	5,939	8.5
總計	<u>324,729</u>	<u>100.0</u>	<u>193,534</u>	<u>100.0</u>	<u>187,780</u>	<u>100.0</u>	<u>69,438</u>	<u>100.0</u>

附註：

1.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終止經營其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涉及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暫停經營其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定義均見下文）。
2. 由於股本證券變現收益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故並無收益入賬。

軟件業務（「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涉及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貴集團該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Advanced SystemCare、Advanced Mobile Care Security、Driver Booster、Smart Defrag、MacBooster、IObit Malware Fighter及Random Password Generator。

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業務（「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貴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及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合約服務、網絡基建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資訊科技項目推行服務，主要客戶包括香港的上市公司、大型跨國企業及政府機構等。

借貸業務（「借貸業務」）

聯信財務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貴集團已採納借貸政策及程序手冊，作為根據放債人條例處理及監察借貸程序的指引。鑒於全球經濟環境的各種不確定性及借貸業務的潛在風險，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決定從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暫停經營借貸業務。

證券投資業務（「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共有八個投資項目，其中六個項目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一個為一間非上市的公司股份，而餘下一個項目為非上市投資基金。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由於中美之間的貿易衝突升級，為股市帶來各種不穩定因素及該業務分部的潛在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決定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暫停經營證券投資業務，並根據市況尋求適當時機沽售該項業務持有之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4,729	193,534	187,780	99,754	69,438
銷售成本	(159,577)	(61,602)	(71,147)	(37,900)	(26,048)
毛利	165,152	131,932	116,633	61,854	43,39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3,241	30,097	(523,335)	(5,628)	(169,488)
銷售及行政開支	(95,344)	(70,497)	(77,773)	(37,676)	(39,079)
經營溢利/(虧損)	123,049	91,532	(484,475)	18,550	(165,177)
融資成本	(5,635)	(22,562)	(13,720)	(9,08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1)	(5,550)	(15,644)	5,209	(13,58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5)	(2,932)	-	(1,1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363	63,415	(516,771)	14,670	(179,9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940)	(29,576)	14,438	(5,324)	(2,752)
本年度/期間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93,423	33,839	(502,333)	9,346	(182,684)
本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155	3,123	3,123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93,423</u>	<u>34,994</u>	<u>(499,210)</u>	<u>12,469</u>	<u>(182,684)</u>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60,510	17,092	(512,327)	2,980	(186,667)
— 非控股權益	<u>32,913</u>	<u>17,902</u>	<u>13,117</u>	<u>9,489</u>	<u>3,983</u>
	<u>93,423</u>	<u>34,994</u>	<u>(499,210)</u>	<u>12,469</u>	<u>(182,684)</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對比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324.7百萬港元減少約19.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63.0百萬港元(由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終止經營，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入其後重列為約19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減少約40.4%)，主要是由於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08.5百萬港元減少約44.7%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60.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一個規模龐大的商業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完成所致。

相比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71.7%至約17.1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軟件業務貢獻的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78.4百萬港元減少約57.3%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環球經濟波動及與 貴集團軟件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有關之商譽減值損失30.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融資成本增加約303.6%至約22.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發行貸款票據；(i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證券投資業務貢獻的分部溢利增加約37.8%至約68.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9.8百萬港元)；(iv)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約2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此乃有關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作為 貴集團收購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Boom Max**」)連同其附屬公司，「**Boom Max**集團」)之額外14.677%權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之一部分；及(v)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約8.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對比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入(撇除已終止經營的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為約18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93.5百萬港元減少約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軟件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20.3百萬港元減少約9.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09.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市場激烈競爭、個人電腦(「個人電腦」)需求下降、亞洲市場發展速度慢於預期以及全球經濟波動等負面因素。

貴集團錄得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約499.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純利約3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證券投資業務的分部虧損約332.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分部溢利約68.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全球股市不穩定及香港金融市場動盪不安；(i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軟件業務的分部虧損約137.3百萬港元，包括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18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溢利約33.5百萬港元，乃經扣除商譽減值虧損30.0百萬港元)；(ii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應佔君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君陽能源」，貴集團擁有35%權益之聯營公司)虧損約1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178.6%(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應佔君陽能源及其他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1.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及(iv)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融資成本減少約39.4%至約1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2.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貴公司所發行貸款票據的利息約1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對比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69.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收入約99.8百萬港元減少約30.5%。軟件業務和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收入分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56.8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減少約24.1%及39.6%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約43.1百萬港元及20.3百萬港元。軟件業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新興市場業務擴張之增長未能達到預期，以及歐美等傳統市場的銷售下滑。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入減少乃由於若干規模可觀之合約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成及資訊科技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貴集團錄得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虧損約182.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純利約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軟件業務的分部虧損約146.4百萬港元，包括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63.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分部溢利約28.3百萬港元；(ii)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應佔 貴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13.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5.2百萬港元；(iii)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分部虧損約3.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分部溢利約2.3百萬港元；及(iv)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

2.3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2	2,482	1,877	1,215
投資物業	-	62,400	38,300	38,000
商譽	525,878	500,459	318,356	150,775
無形資產	74,416	82,041	79,777	81,4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900	38,939	28,182	13,50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 投資	-	-	3,4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716	83,567	37,149	-
應收或然代價	-	18,71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60	6,000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 公平價值列賬的金 融資產	-	-	-	37,205
	<u>799,122</u>	<u>794,598</u>	<u>507,059</u>	<u>322,125</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009	1,802	535	1,7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37	54,348	78,846	67,86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323,082	523,899	9,656	6,466
衍生金融工具	21,564	959	-	-
可收回稅項	-	3,918	5,391	2,0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3	2,638	2,645	1,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277	87,350	101,548	114,110
	<u>635,202</u>	<u>674,914</u>	<u>198,621</u>	<u>193,8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366	44,762	17,721	16,785
貸款票據	-	208,000	-	-
可換股票據	-	71,789	-	-
當期稅項負債	40,942	36,203	26,825	26,755
	<u>94,308</u>	<u>360,754</u>	<u>44,546</u>	<u>43,5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70	24,308	12,301	11,946
貸款票據	212,500	2,000	-	-
可換股票據	68,525	-	-	-
	<u>286,195</u>	<u>26,308</u>	<u>12,301</u>	<u>11,946</u>
流動資產淨值	<u>540,894</u>	<u>314,160</u>	<u>154,075</u>	<u>150,359</u>
資產淨值	<u><u>1,053,821</u></u>	<u><u>1,082,450</u></u>	<u><u>648,833</u></u>	<u><u>460,538</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約1,434.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商譽約525.9百萬港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50.7百萬港元；(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約323.1百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4.3百萬港元。

- (i) 商譽－商譽總額約525.9百萬港元，包括(a)軟件業務項下Boom Max集團的約500.2百萬港元；(b)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項下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約0.9百萬港元；及(c)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項下普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分別約3.9百萬港元及約20.9百萬港元。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項目包括(a)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約120.1百萬港元；及(b)非上市投資基金約30.6百萬港元。
- (iii)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項目悉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市價按公平價值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為約380.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3.4百萬港元，其中約26.6百萬港元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約19.2百萬港元為將於一年內償還之貿易應付款項；(ii)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悉數贖回之貸款票據約212.5百萬港元；及(iii)可換股票據約68.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儘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0.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6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4.3百萬港元減少約5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7.4百萬港元，貴集團總資產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34.3百萬港元略增約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9.5百萬港元。總資產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購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權及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額外51%股權，物業投資為約62.4百萬港元；(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51%股權，應收或然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的公平價值為約18.7百萬港元；及(iii)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3.1百萬港元增加約6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3.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0.5百萬港元增加約1.7%至約38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損益計入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9.5百萬港元減少約5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05.7百萬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i)投資物業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62.4百萬港元減少約38.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一項於出售完成日期之公平價值約20.5百萬港元之物業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約3.6百萬港元；(i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商譽減少約36.4%至約318.4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約50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軟件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182.0百萬港元及由於軟件業務之財務表現下滑；(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83.6百萬港元減少約55.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7.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及(iv)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23.9百萬港元減少約9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7百萬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少乃由於貴集團決定變現大多數上市股本證券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7.1百萬港元減少約8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8百萬港元。負債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悉數贖回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05.7百萬港元減少約2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16.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商譽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8.4百萬港元減少約5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0.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經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詳情已載於二零一八年中報)，Boom Max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8百萬港元減少約1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7.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8百萬港元減少約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所致。

2.4 貴集團近期發展

(a) 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索償調整金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愛拼集團」)51%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愛拼投資之51%股權，代價為20.4百萬港元。倘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純利少於16百萬港元，該代價可進行調整(「調整金額」)。其後，經對非經常性項目進行調整後，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189,799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貴集團要求賣方及擔保人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調整金額2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貴集團接獲代表賣方及擔保人的法律顧問函件，表示彼等將就 貴集團指稱支付調整金額的宣稱索賠作出抗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回應，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貴集團已向賣方(作為第一被告)及擔保人(作為第二被告)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申索背書(「令狀」)(「愛拼訴訟」)。根據令狀，貴集團就(a)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b)利息；(c)訟費；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向賣方及擔保人提出索償。貴集團正就該事項尋求法律意見，而該事件未必會影響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關收購事項及愛拼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所述之公告。

(b) 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申索完整商業記錄

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公司(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愛拼投資(作為第二原告人)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第一被告人陳思朗先生(「陳先生」)及第二被告人林樺女士(「林女士」)就以下詳述之事項發出傳訊令狀。陳先生及林女士擔任愛拼投資前董事直至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陳先生及／或其受控公司以及林女士之受控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亦為愛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

在所有關鍵時間和陳先生及林女士作為愛拼投資董事的任期內，訂約方同意由陳先生及林女士全權負責愛拼集團有效及妥善之管理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愛拼集團之有效日常營運，無論何時均保存目標集團適當之賬簿及記錄以供貴集團查閱，提供每週現金及銀行結餘報告、年度預算及於各月結日後15天內向貴公司提供愛拼投資(包括愛拼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之月度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陳先生及林女士辭任愛拼投資董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林女士未能向貴集團提供愛拼集團之所有會計賬簿及財務記錄以及與其營運有關之所有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完整商業記錄。

為保障貴集團的合法權益，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貴集團已向陳先生及林女士展開法律訴訟。貴集團向陳先生及林女士提出濟助索償，包括(但不限於)遞交完整商業記錄、屬陳先生及林女士權力、管有或控制之愛拼集團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期間的資產核算以及待評估之損害賠償。

此後，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鑒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無法找出愛拼集團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 貴集團無法弄清愛拼集團業務的營運情況，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失去對愛拼集團之控制權。因此，愛拼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於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3.5百萬港元。

鑒於 貴公司管理層不能確定愛拼集團業務運營的實際情況，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實際已失去對愛拼集團業務運營的控制。因此，吾等認為自 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愛拼集團的財務業績屬適當之舉。

(c) 針對肇堅有限公司之訴訟(「肇堅訴訟」)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肇堅有限公司(「肇堅」)接獲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及其他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經修訂傳訊令狀(「經修訂令狀」)連同經修訂申索陳述書(「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肇堅被列為聲稱獨立承配人(「聲稱獨立承配人」)之一(即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前後進行之股份配售(「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之承配人)，並曾獲配發若干不當配發股份(「不當配發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中配發之康宏股份)。針對肇堅而申索的濟助如下：

- (i) 針對(其中包括)肇堅宣佈及頒令，使康宏向(其中包括)肇堅配發之不當配發股份應告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或予以撤回及撤銷；
- (ii) 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及配發不當配發股份而針對(其中包括)肇堅作出頒令，要求交出利潤及支付被發現到期的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及

(iii) 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利息、成本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基於上述 貴集團之近期事件，倘發現任何該等事件的結果違背 貴集團利益，儘管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法量化其對 貴集團之影響，其仍可能導致 貴集團資產減少或產生對 貴集團之財務責任。由於該等事件正在進行中且結果仍不確定，但吾等認為，愛拼訴訟、申索完整商業記錄及肇堅訴訟均可能給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經營帶來重大質疑及不確定性。

3. 貴集團前景

吾等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軟件業務。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軟件業務之過往表現下滑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市場激烈競爭、個人電腦需求下降、亞洲市場發展速度慢於預期、全球經濟波動以及有關軟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182百萬港元等負面因素。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軟件業務之旗艦產品為防護用戶個人電腦免受間諜軟件及病毒入侵的防毒軟件的Advanced SystemCare。為更好了解資訊科技市場（其轉變而影響 貴集團軟件產品需求），吾等進行自身之研究。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得知，美國為 貴集團軟件業務的最大市場，對美國的銷售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軟件業務收入約35.7%。因此，吾等已調研有關美國市場的相關資料。謹此提述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的全球市場情報發佈機構，提供研究報告及市場趨勢分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佈之「美國的電腦和外圍設備」報告，文中指出未來幾年美國市場之電腦和外圍設備前景仍充滿挑戰。根據報告，預計未來幾年會錄得桌上型電腦和筆記本電腦

的零售銷售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下降，乃由於需求繼續從桌上型電腦和筆記本電腦轉向智能手機或移動設備，以及傳統電腦和外圍設備在人們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降低。

此外，根據Statista(領先的國際在線統計數據門戶網站，提供逾60,000個話題、22,500多個來源的數據訪問、調查結果及行業研究)公佈之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反惡意軟件應用程式幾乎90%的市場份額由10個主要供應商佔據，該等結果乃以從數千台運行中Windows電腦收集的超過40百萬個數據點統計得出，包括企業及家庭用戶。由於防毒軟件市場由領先營運商主導，因此對餘下市場份額的競爭相對 貴集團而言非常激烈。

儘管如此，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軟件業務之表現下滑亦由於亞洲市場發展速度慢於預期所致。

考慮到(i)上述筆記本電腦和桌上型電腦用戶數量的預期減少；(ii)資訊科技市場特別是防毒軟件市場競爭激烈；及(iii)從 貴集團管理層角度看，亞洲市場發展速度慢於預期，可能會防礙 貴集團未來獲取或擴大有關產品市場份額的能力，吾等認為， 貴集團軟件業務面臨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 貴集團財務表現，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下降可見一斑。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意向

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結好證券函件內披露之資料，要約人為持有134,280,000股股份之單一最大股東，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21%。要約人乃一名商人，積極參與資訊科技業務投資，且是一家私人公司的股東，該公司從事移動互聯網接入、Fintech(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大數據、教育等各種資訊科技相關領域的資本投資，一直在全球投資多個高質素企業或初創企業。要約人亦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行政總裁。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將維持 貴集團以其現行狀態繼續經營業務。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詳細審閱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 貴集團長期發展之可持續業務規劃或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

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不論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及業務機會，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 貴集團僱員或在並非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因此，在完成股份要約後，吾等無法確定 貴公司未來之業務前景。

維持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在股份要約截止後將 貴公司維持在GEM上市。要約人已承諾且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如有)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5. 股份要約價之估算

5.1 關於股份之資料

5.1.1 與過往股價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42港元，乃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支付的最高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42港元，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溢價約1.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9港元溢價約2.6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8港元溢價約2.9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4港元溢價約3.96%；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溢價約15.07%；
- (v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76港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11,363,000港元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444,448,23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9.48%；及
- (v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62港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7,460,000港元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444,448,23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6.34%。

5.1.2 過往股價趨勢

下圖描述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第12個月的起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交易的收市價，藉以闡明股份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波動幅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呈現整體下行趨勢，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每股0.67港元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每股0.355港元。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公開資料涉及該價格波動及吾等獲董事告知，除了該期間內 貴公司公告所載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上述價格波動的任意具體原因。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達到0.355港元後，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餘下時間維持相對穩定。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交易，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告日期後的期間總體維持穩定。緊隨聯合公告日期後，股份收市價介乎0.365港元至0.43港元之間，均價每股0.40港元，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為0.36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315港元至0.67港元之間，股份均價為0.463港元。股份要約價在上述範圍內，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約1.20%及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2.69%、2.94%及3.96%。其亦較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3.33%、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7.31%及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29%。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6個月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315港元至0.435港元之間，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3.33%及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45%。另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要約價在117天中的102天等於或高於過往股價。

考慮到股份要約價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於上述6個月期間大體等於或高於過往股價，這在吾等的分析中更加適用，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1.3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月／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天數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3)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一七年					
六月(自回顧期間 開始起)					
六月	34,091,479	18	1,893,971	0.43%	0.73%
七月	102,798,147	21	4,895,150	1.10%	1.89%
八月	269,940,731	22	12,270,033	2.76%	4.75%
九月	99,167,447	21	4,722,259	1.06%	1.83%
十月	40,751,430	20	2,037,572	0.46%	0.79%
十一月	42,904,901	22	1,950,223	0.44%	0.75%
十二月	39,642,538	19	2,086,449	0.47%	0.8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19,865,843	22	5,448,447	1.23%	2.11%
二月	145,202,961	18	8,066,831	1.82%	3.12%
三月	157,490,737	21	7,499,559	1.69%	2.90%
四月	154,901,502	19	8,152,711	1.83%	3.15%
五月	320,275,632	21	15,251,221	3.43%	5.90%
六月(附註1)	29,601,600	15	1,973,440	0.44%	0.76%
七月	5,769,883	21	274,756	0.06%	0.11%
八月	16,197,900	20	809,895	0.18%	0.3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短暫停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日均成交量按該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的交易天數(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於整個交易日暫停的任何交易日)。
3. 該計算基於該月／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444,448,237股股份)。
4. 該計算基於該月／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258,435,197股股份)。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270,000股股份至15,300,000股股份之間，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6%至3.43%，及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11%至5.90%。鑒於回顧期間股份流動性弱，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可能發覺難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下行壓力，及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有保證的退出機會(如彼等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

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流動性是否將足以供該等有意者按股份現行市價變現其對 貴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及彼等的股份出售是否將對股份市價產生下行壓力。因此，如彼等有意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則務請仔細密切監察要約期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

根據本分節所載的吾等對股份要約價的分析，(i)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約1.20%，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2.69%、2.94%及3.96%及較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溢價約15.07%；(ii)股份要約價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要約價在117天中的102天等於或高於過往股價；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總體疲弱，及股份要約向該等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有保證的退出機會，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2 關於貴公司資產

鑒於按市價得出的 貴公司市值乃指投資者願意就 貴集團整體資產淨值支付的價值，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整體綜合資產淨值的評估已包含於「5.1.1與過往股價之比較」一節。然而，吾等認為對旨在以個別資產淨值套現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評估將屬適當。此外，鑒於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第19.82條，出售 貴集團整體資產的任何假設將與要約人的上述意向抵觸，這可能會引致股份的退市。因此，吾等未有就此作出分析。

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內「2.3財務狀況」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形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所有資產中，商譽及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佔56.42%及45.00%。

由於該等資產的無形性質，彼等不易於獨立套現。因此，為分析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內在價值，例如在資產除去個別套現資產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每股流動綜合資產淨值並非 貴公司可實際退還股東的每股現金價值。

就此而言，吾等相信 貴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更好體現吾等的此部分分析。茲提述二零一八年中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60.5百萬港元，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150.8百萬港元及81.4百萬港元。經剔除該兩個無形項目，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228.3百萬港元，每股約0.51港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股份要約價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17.65%，遠低於股份要約價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36港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60.5百萬港元）約59.46%的折讓。

出售與 貴公司主要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資產而不推出新業務或擴大其他現有業務，將不利影響 貴集團的收入及可能導致 貴公司經營不健全，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是項出售可能引致停牌或甚至從GEM退市。鑒於要約人擬維持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的上市地位及無意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吾等認為出售 貴公司重大資產以變現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可能性尚不確定，原因是有形資產價值乃基於存在有意買方及有意賣方的主要假設。倘若 貴公司決定及時清算資產，並不確定 貴集團重大資產可否按等於其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形賬面值的代價出售，及預期較有形資產價值有所折讓之假設乃屬公允。另外，經參考上文「2.4 貴集團近期發展」一節，(i)賣方及擔保人將就 貴集團涉及收購事項的20.4百萬港元調整金額之索償作出抗辯。倘令狀之結果不利於 貴集團，經 貴公司進一步審閱，該應收款項勢必會減值，而這將降低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ii)肇堅正進行肇堅訴訟。倘法院的判決不利於 貴公司，則該索償可能進一步不利影響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iii)如上文「3. 貴集團前景」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正面臨激烈競爭。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因上述事件而下降。

儘管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較股份要約價溢價約17.65%，但考慮到(i)鑒於任何大額資產出售將影響 貴公司的經營及上市地位，而這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出售 貴公司有形資產套現並不切實可行；(ii)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及無意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iii)尚不確定 貴集團有形資產將以不低於相關賬面值的金額變現；及(iv)愛拼訴訟、肇堅訴訟及 貴集團的不利前景未來可能進一步降低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吾等認為在此方面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示， 貴集團主要從事軟件業務及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當中軟件業務和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所得總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逾75%、93%、90%及91%。吾等已嘗試從公開資料中找出如下可資比較公司：(a)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組合；(b)與 貴公司鎖定類似地理區域；及(c)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然而，吾等雖盡全力，卻尚未識別出任何與 貴公司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組合，且吾等認為可作為股份要約價公平參考的可資比較公司。

為評估股份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因而擴大可資比較公司的查找範圍，按 貴集團業務組合分成2組：(i)與軟件業務相似的業務收入逾75%的公司（「第1組」）；及(ii)與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相似的業務收入逾75%的公司，且於其先前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中並無涉足硬件相關業務（「第2組」）。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股份必須於聯交所上市。在正常情況下，市盈率將是計量可資比較公司之間價值的指標，理由是 貴集團業務不屬資本密集型性質。然而，鑒於 貴公司之虧損情況，市盈率將不適用，因此吾等已在分析中採納市銷率。儘管市銷率可能妨礙反映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成本結構的差異，但其為相對指標，乃因其計量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創收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盡全力後識別出1間第1組可資比較公司及合共六間第2組可資比較公司，及它們確屬詳盡。下文為查找結果的概要：

第1組：

名稱	主要業務	總收益 (千港元)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純利 (千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市值 (千港元)	專注地域	市銷率 ^{附註2}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安領國際」)	網絡安全產品及服務的分銷 商及供應商	302,323	18,182	990,725	香港：78.3%	3.28倍
貴公司	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 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 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以 及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 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187,780	(512,327)	186,668 ^{附註1}	香港：38.8% 美國：20.8%	0.99倍 ^{附註1}

附註：

1.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42港元計算。
2. 市場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按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基於其最新刊發業績公告的總收益計算。

如第1組所示，安領國際的市銷率約為3.28倍，高於 貴公司的0.99倍市銷率(以股份要約價為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2組：

名稱	主要業務	總收益 (千港元)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純利 (千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市值 (千港元)	專注地域	市銷率 ^{附註2}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8)	為媒體公司、金融機構、 企業及政府部門開發及 分銷軟件、系統集成及資訊 產品	993,493	89,836	503,894	中國：98.9%	0.51倍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數據庫軟件產品及綜合業務 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	334,888	(117,514)	431,737	中國：106%	1.29倍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1588)	企業管理軟件產品及雲端服務的 發展商及供應商	573,384	258,650	656,700	中國：99%	1.15倍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企業應用軟件、系統及 網絡整合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253,915	54,329	745,970	香港：73.6%	2.94倍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企業管理軟件產品及軟件相關 服務的發展商、製造商及 銷售商	2,648,977	356,505	29,925,531	中國：100%	11.30倍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企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 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 軟件開發商及供應商	76,670	(13,363)	199,579	新加坡：95.3%	2.60倍
					最大	11.30倍
					最小	0.51倍
					中位數	1.95倍
					均值	3.30倍
貴公司	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 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程序 式及工具欄廣告以及提供企 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 合約服務	187,780	(512,327)	186,668 ^{附註1}	香港：38.8% 美國：20.8%	0.99倍 ^{附註1}

附註：

-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42港元計算。
- 市場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按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其基於其最新刊發業績公告的總收益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1組及第2組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財務資料均摘錄自彼等各自的最新刊發經審核年度報告。

如第2組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51倍至約11.30倍，均值約3.30倍。貴公司的約0.99倍市銷率(按股份要約價計算)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均值，但處於該範圍內。

由於經過努力後，吾等仍未識別到任何吾等認為能夠為股份要約價提供公平參考的與貴公司具有相同或類似業務模式的可資比較公司，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然而，吾等認為其仍有利於獨立股東了解與貴公司具有若干相似之處的公司。此外，吾等對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未進行任何深入調查，亦無分析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料。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約1.20%，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10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2.69%、2.94%及3.96%，及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5.07%；
- (ii) 股份要約價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0.315港元至0.67港元的範圍內。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的股價顯著(117天中的102天)等於及低於股份要約價；
- (iii) 股份流動性一般較小及獨立股東可能發覺難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下行壓力。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有保證的出售機會，以變現其於貴公司投資；
- (iv)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56.34%及59.46%，但貴集團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其中該等資產因其無形性質而不易於套現；股份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價亦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17.65%，然而，以資產剝除個別資產對 貴公司進行評估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出售整體資產可能影響 貴公司的經營及上市地位；

- (v) 尚不確定 貴集團有形資產將以不低於相關賬面值的金額變現；
- (v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下降以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產生虧損；
- (vii) 貴集團正進行愛拼訴訟及肇堅訴訟，如法院的判決不利於 貴集團，則其可能對 貴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如吾等之分析所述)；及
- (viii) 貴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尚不明朗(如上文「 貴集團前景」一段所解釋)，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價格繼聯合公告刊發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的成交價始終在接近股份要約價的水平。務請該等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仔細密切監察回顧期間股份的市價，並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如經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該出售錄得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股份要約下將予收取的淨額)。

獨立股東亦應細閱結好證券函件與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股份要約接納程序。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伍世榮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伍世榮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可進行(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投資銀行業及機構融資方面有逾17年經驗。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指示應連同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1. 接納股份要約之手續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郵寄或親身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無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

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信封註明「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的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立之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之函件放入註明「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內，一併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並交回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入註明「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內，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結好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各自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登

記處領取，並將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f) 僅待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登記處記錄已接獲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並以閣下為受益人及妥為加蓋印花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於香港，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如股份要約於截止日期並不成為或並無被宣佈在接納方面屬無條件，則登記處收到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及任何情況下在股份要約失效後十(10)天內以平郵退回至該等已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

2. 股份要約項下結算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並齊整，且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其於股份要約項下交回要約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接獲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與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於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數。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股份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已延長或修訂之時間前送交登記處。股份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有關要約股份之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期間已

收購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後，方可作實。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直至其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股份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股份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股份要約。
- (c) 倘股份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則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股份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則公告內可能會載有一則聲明，表明股份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若屬後者，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之股份要約須於其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有效。
- (d) 對相關經修訂之股份要約的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6.撤回權利」各段撤回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向其代名人提供其對於股份要約之意向的指示。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股份要約修訂、延期、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股份要約之結果以及(除收購守則規則19.1要求之其他資料外)股份要約是否經已修訂或延期、或失效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公告須列明下列事項：

- (i) 已就股份要約接獲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

公告必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除外，並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僅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且已填妥並符合本附錄第一節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就確認彼等就股份要約再無任何意見而作出之所有公告，必須分別按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股份要約須待達成本綜合文件內結好證券函件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除以下(b)分段所述情況或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有關規則訂明倘股份要約在當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股份要約之接納人可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獨立股東提交之股份要約接納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股份要約之接納人可向登記處送交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連同相關委任證明)簽署之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 (b)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5.公告」各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要求已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獲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該規則之規定獲得符合為止。
- (c) 在此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撤回接納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退回連同接納表格遞交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

7.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若較高)要約股份市值之0.1%計算，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替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即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若較高)要約股份市值之0.1%)。

8.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可能會受彼等所屬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因此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若需要)就股份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轉讓或其他稅項)。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四(4)名獨立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要約人已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擴大股份要約至該等海外股東的規定。

要約人已向合資格律師行取得意見，以提供有關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的意見，有關律師行認為，本公司、結好證券或要約人毋須就擴大股份要約及寄發本綜合文件予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獨立股東向任何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取得任何事先批准、同意或登記。

如欲接納股份要約的個別股東負責就接納股份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取得的任何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所涉及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地方法律及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9.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所涉及之稅務影響。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結好融資、中國農信、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資料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以結清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結好融資、中國農信、智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遲傳送之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任何一份寄交予向其提出股份要約之任何人士，並不會在任何方面令股份要約無效。
- (d) 股份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結好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人士)不可撤回授權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須或適當的行為，藉此將已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所有。
- (f)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結好證券本公司保證，其於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不存在所有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帶有該等股份或購股權所累計或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股份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每名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等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作出任何可能需要之登記或存檔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及稅費。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結好證券及本公司保證，接納表格中所述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股份要約之該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j) 在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之情況下，要約人保留以公告方式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全部或任何獨立股東，或要約人、結好證券或結好融資或中國農信知悉其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人士通知任何事項(包括提出股份要約)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而不論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是否能夠接獲或看見該通知。於本綜合文件中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均應作相應解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需依賴彼等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以及股份要約條款之判斷，包括所涉及之優點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所含之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以及接納表格不應被視為要約人、本公司、結好證券、結好融資、中國農信、智略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l) 除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外，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i)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及(ii)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報。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69,438	187,780	193,534	324,7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9,932)	(516,771)	63,415	117,3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52)	14,438	(29,576)	(23,940)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82,684)	(499,210)	34,994	93,4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6,667)	(512,327)	17,092	60,510
非控股權益	3,983	13,117	17,902	32,913
	(182,684)	(499,210)	34,994	93,423
股息	—	—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重列)
基本	(42.00)	(120.30)	6.21	42.05
攤薄	(42.00)	(120.30)	6.21	41.38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22,125	507,059	794,598	799,122
流動資產	193,899	198,621	674,914	635,202
流動負債	43,540	44,546	360,754	94,308
非流動負債	11,946	12,301	26,308	286,195
資產淨值	<u>460,538</u>	<u>648,833</u>	<u>1,082,450</u>	<u>1,053,8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7,460	611,363	1,047,535	1,015,953
非控股權益	<u>33,078</u>	<u>37,470</u>	<u>34,915</u>	<u>37,868</u>
總權益	<u><u>460,538</u></u>	<u><u>648,833</u></u>	<u><u>1,082,450</u></u>	<u><u>1,053,821</u></u>

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載有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修正意見、強調事項或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2) 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錄得的規模、性質或發生率，概無例外項目。
- (3)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57頁，該報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第84頁。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第85頁。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第86至87頁。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第88至89頁。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第90至91頁。

(f)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第92至231頁。

4. 本集團債務聲明

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債項聲明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償還的無擔保債項:

	附註	即期部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無抵押			
其他應付款項	1	400	400
信用卡應付款項	2	1	1
抵押			
信用卡應付款項	3	<u>153</u>	<u>153</u>
		<u>554</u>	<u>554</u>

附註:

1.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的非貿易應付款項。
2. 該金額指應付銀行的無抵押公司卡信貸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授出無抵押信貸為500,000港元。
3. 該金額指應付銀行的公司卡信貸款項。信貸1,5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633,000港元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債項聲明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取得銀行信貸1,500,000港元將銀行存款約80,000美元及1,009,000港元(合計相當於約1,633,000港元)作出抵押。經抵押的銀行存款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其期限各為6個月及30日,固定年利率各為0.2%及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信貸約1,84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貸款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要求公告**」）就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愛拼集團**」）51%股權而言，基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就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後，愛拼集團錄得淨虧損189,799港元。賣方將，且擔保人應促使賣方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發出後十四日內），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支付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本公司已要求賣方及擔保人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調整金額。倘有關要求未獲回應，本公司或會考慮作出適當行動，向賣方及擔保人追討有關金額。除另有界定外，本段所用詞彙與要求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接獲代表賣方及擔保人的法律顧問函件，表示彼等將就本集團指稱支付調整金額的宣稱索賠作出抗辯。除另有界定外，本段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肇堅接獲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人**」)、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第一原告人、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統稱為「**該等原告人**」)入稟高等法院向包括肇堅(為被告人之一)在內的被告人發出之經修訂令狀連同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肇堅因經修訂令狀而被加入成為其中一名被告人。根據經修訂令狀隨附之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肇堅被列為聲稱獨立承配人之一(即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之承配人)，並曾獲配發若干不當配發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中配發之第一原告人股份)。本公司正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除另行界定者外，本段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4. 茲提述要求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賣方及擔保人支付的調整金額。董事會認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因未能向本集團償還調整金額而違反彼等合約責任。為保障本集團的合法權益，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已向賣方(作為第一被告)及擔保人(作為第二被告)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兼買賣協議之買方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一份傳訊令狀及一份申索背書。根據令狀，本集團就(a)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b)利息；(c)訟費；及(d)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向賣方及擔保人提出索償；
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愛拼投資(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向第一被告人陳思朗先生(「**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林樺女士(「**第二被告人**」)，連同第一被告人稱為「**被告人**」就以下詳述之事項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為愛拼投資的前任董事，直至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第一被告人及／或其受控公司以及第二被告人之受控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亦為愛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被告人辭任愛拼投資董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被告人未能向本集團提供

緊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被告人辭任愛拼投資董事前七年期間所有與愛拼集團營運有關之會計賬簿、財務記錄及所有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學生記錄、講師記錄及潛在訴訟資料之記錄(「**完整商業記錄**」)。為保障本集團的合法權益，經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已向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本集團向被告人提出濟助索償，包括(但不限於)遞交完整商業記錄、屬被告人權力、管有或控制之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期間的資產核算以及待評估之損害賠償；

6. 誠如上文第5段所披露，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於收集完整商業記錄時一直面臨實際困難。由於仍未接獲被告人有關完整商業記錄的回應且就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規定截止日期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而言，本公司未能編製本集團之合適綜合財務報表(涉及愛拼集團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中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愛拼集團財務業績(「**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愛拼集團的業務從未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自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以來愛拼集團的財務狀況對本集團而言無關緊要；及
7.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告所披露，(i)取消綜合入賬導致二零一八年中期間因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而產生虧損淨額約3,454,000港元。由於董事會認為應收愛拼集團款項最可能無法收回，二零一八年中期間亦產生應收愛拼集團款項之減值虧損約570,000港元；及(ii)本集團錄得與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相關之商譽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約1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商譽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並不影響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營運資金狀況。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8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8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444,448,237</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4,444,482.37</u>
-----------------------------------	---------------------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包括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及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44,448,237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股份、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包括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任何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於GEM上市及交易。概無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有關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提述的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131,060	6.78%
薛秋實(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131,060	6.78%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34,280,000	30.21%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44,448,237股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2.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30,131,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薛秋實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秋實先生被視作於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注意到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持股及證券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為了價值買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b)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所指的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彼等於相關期間概無為了價值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c)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按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所指的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按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該安排包括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任何性質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彌償保證或期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而其可能誘使交易或抑制交易)；

- (d) 概無本公司的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管理人按全權基準管理；
- (e) 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或與彼等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相關期間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5. 影響董事及與其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已經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股份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股份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股份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股份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曾訂有任何屬於以下各項的服務合約(a)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尚餘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固定年期合約。

7.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存續且任何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a) 肇堅有限公司(「肇堅」)

如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肇堅接獲該等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包括肇堅(為被告人之一)在內的被告人發出經修訂令狀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肇堅因經修訂令狀而被加入成為其中一名被告人。

肇堅被列為聲稱獨立承配人之一(即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之承配人)，並曾獲配發若干不當配發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中配發之第一原告人股份)。

根據經修訂令狀，該等原告人針對肇堅而申索的濟助如下：

- (i) (其中包括)針對肇堅宣佈及頒令，使第一原告人向(其中包括)肇堅配發之不當配發股份應告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或予以撤回及撤銷；
- (ii) 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及配發不當配發股份而(其中包括)針對肇堅作出頒令，要求交出利潤及支付被發現到期的款項、因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申謀而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及
- (iii) 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於最後可行日期，肇堅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13,522,000股第一原告人股份。

(b) 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愛拼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愛拼集團」)－申索調整金額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愛拼買賣協議」)透過Lucky Famou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愛拼投資的51%股權。根據愛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愛拼集團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僅包括愛拼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或收

益)低於16,000,000港元，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或「香江」)將，且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人」或「寰宇金融」)應促使賣方向本集團支付調整金額(「調整金額」)。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已就任何非經常性項目調整)，故賣方及／或擔保人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最後期限」)或之前根據愛拼買賣協議向本集團支付調整金額。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已要求賣方及擔保人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支付調整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接獲代表賣方及擔保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的函件，表示彼等將就本集團指稱支付調整金額的索賠作出抗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賣方及擔保人支付的調整金額。

董事會認為，根據愛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因未能向本集團償還調整金額而違反彼等合約責任，且已向賣方(作為第一被告)及擔保人(作為第二被告)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Lucky Famou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並附有一份申索背書。根據令狀，本集團就(i)調整金額20,400,000港元；(ii)利息；(iii)訟費；及(iv)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向賣方及擔保人提出索償。

(c) 愛拼投資－申索完整商業記錄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愛拼投資(作為第二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就以下詳述之事項發出傳訊令狀。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為愛拼投資的前任董事，直至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辭任。第一被告人及／或其受控公司以及第二被告人之受控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亦為愛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

本公司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持有愛拼投資51%股權之主要股東，由於持有愛拼投資51%股權，愛拼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愛拼集團在所有關鍵時間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有關自我增值及自我提升之教育及培訓計劃。

在所有關鍵時間及被告人作為愛拼投資董事的任期內，依據被告人營運愛拼集團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訂約方同意由被告人全權負責愛拼集團有效及妥善之管理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愛拼集團之有效日常營運，無論何時均保存愛拼集團適當之賬簿及記錄以供本集團查閱，提供每週現金及銀行結餘報告、年度預算及於各月結日後15天內向本公司提供愛拼投資(包括愛拼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之月度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被告人辭任愛拼投資董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被告人未能向本集團提供完整商業記錄。

為保障本集團的合法權益，經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已向被告人展開法律訴訟。本集團向被告人提出若干濟助索償，包括(但不限於)遞交完整商業記錄、屬被告人權力、管有或控制之愛拼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期間的資產核算以及待評估之損害賠償。

此外，被告人未能及時向本集團提供完整業務記錄，使本公司無法編纂涉及愛拼集團財務資料的本集團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以便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經仔細考慮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將愛拼集團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即取消綜合入賬)。

董事會認為，取消綜合入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愛拼集團的業務從未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自二零一六年七月收購以來愛拼集團的財務狀況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本公司正在就上述訴訟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上述訴訟作出任何撥備，因為相關訴訟在進行中，且處於法律訴訟的初始階段。本公司認為，該等訴訟目前無法評估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作之披露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被揚言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所開展或擬開展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

- (a) Lucky Famous(作為買方)、香江(作為賣方)及寰宇金融(前稱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20,400,000港元(可予以下調)收購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將透過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新股份結算，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 (b) 本公司與香江之全資附屬公司永能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8,583,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 (c) Lucky Famous(作為買方)與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權威金融**」，前稱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4,500,000港元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光電**」)之已發行股本約30%，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 (d) 肇堅(作為賣方)與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匯財**」，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18))(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1))的16,538,000股普通股，代價35,498,817港元，由匯財以發行價每股普通股約0.190港元配發及發行其186,492,340股新普通股的方式償付，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e) Lucky Famous(作為買方)與權威金融(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5,790,000港元收購君陽光電之已發行股本約5%；
- (f) 實踐·家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42,082港元出售深圳領袖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g)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智易金融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智易金融」)(作為轉讓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承讓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825,000港元轉讓智易東方財務有限公司(「智易東方財務」)之255,000股股份(即51%已發行股本)；
- (h)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智易東方財務(作為借款人)及梁衛漢先生(作為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為7,545,657.53港元之年利率1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貸款；
- (i) 本公司與洛爾達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供股股份發行及發售之包銷安排有關之包銷協議，其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 (j) Lucky Famous(作為貸款人)與君陽光電(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30,000港元)本金額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k) 智易金融(作為轉讓人)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承讓人)各自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轉讓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合共約32%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3,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l) Lucky Famous(作為認購人)與樂沛兒教育機構有限公司(「樂沛兒教育」，作為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認購9,000,000股樂沛兒教育新股份，佔樂沛兒教育於截止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認購價3,000,000港元；

- (m) 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原賣方」，作為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原買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買賣協議(「原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Talent Vision Limited(「Talent Vision」)100%已發行股本，及原賣方以貸款形式墊付予Talent Vision及Talent Vision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原賣方的所有款項，現金總代價20,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n) Lucky Famous、Chiu Yu Heng、Gordon、Noble Partner Ventures Limited、Chiu Tsang Hok Wan及樂沛兒教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管理及經營樂沛兒教育；
- (o) 由原賣方、原買方、Talent Vision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取消原臨時買賣協議有關的取消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p) Talent Vision(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原買方的代名人)(作為買方)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香港一處物業出售的買賣協議，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
- (q) Lucky Famous(作為轉讓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承讓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內容有關轉讓僑茂有限公司7,355,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2,100,000港元。

10. 專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內「同意及資格」一段所列要約人的專業顧問之外，下文是該等已作出意見或建議(如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名稱	資格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彼等之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段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及(iii)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8-12號中港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2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55頁；
- (f) 本附錄內「專家」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
- (g)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h) 本綜合文件。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8-12號中港大廈21樓。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兆昌先生。
- (f) 智略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6室。
- (g)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樓。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以下時間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4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0.41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0.4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425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0.4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0.41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42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40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365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的每股0.450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每股0.315港元。

3. 本公司證券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並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交易日期	名稱	所購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概約百分比	場內／場外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要約人	3,996,000	0.42	0.90%	場內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	2,400,000	0.42	0.54%	場內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要約人	2,400,000	0.42	0.54%	場內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要約人	4,200,000	0.42	0.94%	場內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要約人	4,500,000	0.42	1.01%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要約人	5,400,000	0.42	1.21%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要約人	390,000	0.415	0.09%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要約人	408,000	0.42	0.09%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要約人	18,000	0.415	0.00%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要約人	9,582,000	0.42	2.16%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要約人	2,268,000	0.42	0.51%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要約人	9,600,000	0.42	2.16%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要約人	4,800,000	0.42	1.08%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要約人	18,000	0.415	0.00%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要約人	4,782,000	0.42	1.08%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	9,600,000	0.42	2.16%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要約人	9,600,000	0.42	2.16%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要約人	534,000	0.415	0.12%	場內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要約人	8,466,000	0.42	1.90%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要約人	10,950,000	0.42	2.46%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要約人	12,000	0.415	0.00%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要約人	11,784,000	0.42	2.65%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要約人	12,000	0.415	0.00%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要約人	12,870,000	0.42	2.90%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	48,000	0.415	0.01%	場內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	12,042,000	0.42	2.71%	場內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要約人	3,540,000	0.42	0.80%	場內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要約人	60,000	0.415	0.01%	場內

4. 持股及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合共134,2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2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支配本公司的股份、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關於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c)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除貸款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於相關期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提述類別的安排(無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貸款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於相關期間概無可能引致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被股份要約收購、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f)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與股份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股份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i) 概無給予或將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股份要約有關連的補償；

- (j)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股東(另一方)之間概無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k) 除購買項下付款外，按該項購買，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付或應付賣方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

5. 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要約人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或於其中提述其名稱：

名稱	資格
結好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農信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結好證券、結好融資及中國農信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建議及／或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3樓1室。
- (b) 結好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 (c) 結好融資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 (d) 中國農信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3-2306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段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及(iii)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8-12號中港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結好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5頁；及
- (b) 本附錄「5.同意及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